



GRT2024030111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RT20240301113

项目名称: 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

受检单位: 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年11月14日

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		
☒ 采样时间 ☐ 送样时间	2024 年 11 月 04 日	检测时间	2024 年 11 月 04 日-2024 年 11 月 14 日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陈岗 宋刚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质控依据	见附表 2
样品状态一览表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	
有组织废气	样品完好		
废水	淡黄色液体		
评价依据	——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
备 注	格瑞特检测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		

编制： 长睦和

审核： 郝连杰

批准： 刘海英

检测 报 告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时间	样品 编号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 (mg/N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排气筒 P1(RTO 废气焚烧炉)	2024. 11 . 04	20240301113-Q00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3. 23	12057	3. 89×10 ⁻²
		20240301113-Q002		3. 74	11729	4. 39×10 ⁻²
		20240301113-Q003		4. 12	12332	5. 08×10 ⁻²
排气筒 P4 (污 水站排气筒)		20240301113-Q004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4. 27	4710	2. 01×10 ⁻²
		20240301113-Q005		4. 10	4644	1. 90×10 ⁻²
		20240301113-Q006		5. 22	4638	2. 42×10 ⁻²
排气筒 P4 (污 水站排气筒)		20240301113-Q007	非甲烷总烃	1. 80	4711	8. 48×10 ⁻³
		20240301113-Q008		1. 97	4688	9. 24 ×10 ⁻³
		20240301113-Q009		1. 83	4712	8. 62×10 ⁻³
备注：排气筒 P4（污水站排气筒）排气筒高度 15m，处理措施：液碱喷淋吸收+生物除臭装置；排气筒 P1(RTO 废气焚烧炉)排气筒高度 25m，处理措施：RTO、碱洗喷淋、活性炭吸附。						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时间	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 (mg/Nm³)		标干流量 (N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氧含量 (%)
				实测	折算			
排气筒 P2（导 热油炉）	2024. 1 1. 04	第一次	氮氧化物	19	22	2424	4. 61×10 ⁻²	5. 8
		第二次		19	22	2529	4. 81×10 ⁻²	5. 9
		第三次		19	22	2472	4. 70×10 ⁻²	5. 9
备注：导热油炉排气筒烟道尺寸 0.6m，高度 15m，处理措施：低氮燃烧。								

二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					
废水排放口						
检测结果 项目	采样时间					
	2024. 11. 04					
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	样品 编号	检测 结果	样品 编号	检测 结果	样品 编号	检测 结果
pH 值	20240301113-S001	7. 51（水温 13. 6℃）	20240301113-S002	7. 47（水温 14. 1℃）	20240301113-S003	7. 53（水温 13. 9℃）
总磷（mg/L）		0. 12		0. 13		0. 13
硫化物（mg/L）		0. 01L		0. 01L		0. 01L
备注：“检出限+L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	

检测 报 告

附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-240	3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CYQ05 YQ-265/190 气相色谱仪 GC7900 YQ-004	0.07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		
废水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 YQ-013	0.01mg/L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S YQ-188	0.01mg/L
	pH 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YQ-202	——
备注：/					

附表 2 质控措施方法

项目类别	质控标准名称	质控标准号
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
	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	HJ 493-2009
废气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	HJ/T 373-2007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
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；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或校准合格，使用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		

*****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*****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“授权签字人”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07 号山东华辰
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东区

邮编：261205

E-meil: sdgrtjc@163.com

电话：0536-2110998

